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83,786,2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95.95%)的合共18份有效接納。餘下16,213,7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05%)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16,213,7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